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大华所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2,731.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毛英莉，199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继文，199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涂新春，200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毛英莉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监督管理措施 (警示函)	厦门证监局	事由：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若干问题；处理：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四、风险承受能力

大华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